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92,619,534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,846,716.12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83,772,818.49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7,596,079.03 元，2016 的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18,000,000.00 元，2017 年度中期未实施利润分配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3,368,897.52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313,073,760.2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4,228,7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7,422,879.80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本分配预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2 月 6 日